

正本

收	號	113年5月3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113*136
章	存	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26099

宜蘭中山路郵局第96號信箱

承辦人：李佩真

電話：04-37061538

電子信箱：e-p22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宜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8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暨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回流教育訓練係為增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及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與校園霸凌事件。

二、旨揭回流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僅招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二)時間及地點：

1、第一梯：113年5月3日(星期五)，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

2、第二梯：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9樓第一演講廳。

3、第三梯：113年5月7日(星期二)，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廳。

三、請協助函轉所屬學校及單位人員周知，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亦請協助轉知，報名網址：

https://www.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副本：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辦單位)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暨 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為增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及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與校園霸凌事件。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研習時間及地點：回流訓分三梯次辦理，請擇一梯次報名，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課程表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或單位轉知。

- 一、第一梯：113年5月3日(星期五)，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 二、第二梯：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9樓第一演講廳(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 三、第三梯：113年5月7日(星期二)，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伍、參加對象：本次研習僅招募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陸、實施方式：

- 一、研習課程預計4小時，需全程參與。
- 二、參與112年8月23日至25日及112年8月28日至30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研習，全程參與本次回流訓，得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三、已取得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資格者，全程參與本次回流訓，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資格。

柒、報名方式：

- 一、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4月28日(星期日)下午5點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

查人才庫暨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https://www.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

二、聯絡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李小姐，聯絡電話為 04-37061538。

捌、錄取方式：

- 一、本次回流教育，將依較早參加研習，為優先順序錄取。
- 二、研習時間請務必全程參加，錄取名單預計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首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暨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玖、交通資訊：

一、蓮潭國際會館

(一)捷運：搭乘紅線到生態園區站(R15)1號出口約步行10分鐘，可抵達會館。

(二)自行開車：

- 1、國道三號：燕巢系統出口下交流道，走國道10號，接都會快速道路，左轉崇德路，接文智路即可到達。
- 2、國道一號：鼎金系統出口下交流道，走國道10號，接都會快速道路，左轉崇德路，接文智路即可到達。

二、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一)捷運：至大慶(中山醫大)，出口1出站後直走步行約5分鐘。

(二)自行開車：

- 1、國道一號：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右轉，直行文心南路，左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 2、國道三號：
 - (1)中投公路(3.5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公路，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直行文心南路，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 (2)烏日交流道下，接環中路八段往台中市，直行上路橋環中路七段，下路橋後靠右側接慢車道繼續直行環中路七段，直行慢車道右轉復

興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往台中市，直行復興路一段左轉文心南路，直行文心南路，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三)火車：大慶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6分鐘。

三、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一)捷運：

- 1、淡水北投線(紅線)：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直走常德街，穿越中山南路後往左側直走後再右轉徐州路，步行大約6分鐘即可抵達。
- 2、板南線(藍線)：善導寺站2號出口，沿林森南路往南走經青島東路、濟南路，遇徐州路右轉，步行約7-10分鐘內即可抵達。

(二)搭乘公車：

- 1、台大醫院站：22/15/615/227/648/648綠/中山幹線/208 / 208直達車，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
- 2、開南商工站(近徐州路口)：0南/15/22/208/295/297/671，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
- 3、林森路口站(林森南路口)：295/297/15/22/671，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
- 4、仁愛林森路口站(仁愛路口)：245/261/37/249/270/263/621/651/630，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 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暫定)

研習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研習地點：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13:00-13:20(20)	報 到	
13:20-13:30(10)	開幕暨長官致詞	國教署長官
13:30-15:00(9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莊國榮教授
15:00-15:20(20)	休息	
15:20-16:50(9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 莊國榮教授
16:50-17:00(10)	休息	
17:00-17:30(30)	交流座談	國教署長官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
17:30~	散會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專業人員 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暫定)

研習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研習地點：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第一演講廳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13:00-13:20(20)	報 到	
13:20-13:30(10)	開幕暨長官致詞	國教署長官
13:30-15:00(9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
15:00-15:20(20)	休息	
15:20-16:50(9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
16:50-17:00(10)	休息	
17:00-17:30(30)	交流座談	國教署長官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
17:30~	散會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 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暫定)

研習日期：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廳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13:00-13:20(20)	報 到	
13:20-13:30(10)	開幕暨長官致詞	國教署長官
13:30-15:00(9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
15:00-15:20(20)	休息	
15:20-16:50(9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
16:50-17:00(10)	休息	
17:00-17:30(30)	交流座談	國教署長官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
17:30~	散會	